

# 2024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2024 年度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   |
|      | 年度预算金额        | 3120.6 万元  |
|      | 项目主管部门        | 湘潭市民政局   |
|      | 项目立项目的        | 福利彩票公益金是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国家通过发行福利彩票筹集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其资助老年人、残疾人、孤儿、优抚对象、社会救济对象等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事业；支持社区公共服务和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资助社会福利和公益、慈善机构公共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和维护；资助社会公众关注，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体现扶弱济困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p>湘潭市彩票公益金的使用严格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按照“因素分配、项目评审、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分配原则，重点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以及残疾人、孤儿、特殊困难群体直接受益的项目，适当支持符合规定的其他社会公益服务、慈善救济等服务项目。</p> <p>我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并结合今年返回金额的实际情况，全年福彩公益金分为两批下达，其中第一批 1817.85 万元，主要用于四大类项目，一是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建设 1273.95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70.08%，主要项目有城区星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项目 45 万元、城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150.6 万元、2024 年市城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运转补贴项目 24 万元、全市养老机构消防维保补助项目 39.6 万元、2023 年三星级及以上社会办养老星级评定奖补 7 元、敬老院安居工程项目（市实项目）270 万元、全市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省市实项目）72.32 万元、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省市实项目）117.43 万元、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估项目 30 万元、智慧养老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20 万元、“我来助”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10 万元、适老化产品推广试</p> |

|  |  |  |
|--|--|--|
|  |  | <p>点项目 5 万元、失智失能场所能力提升项目 70 万元、社会福利院医疗门诊部安全设施改造项目 15 万元、敬老院提质升级项目 80 万元、民办（社会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试点项目 35 万元、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25 万元、“五小”改造项目 18 万元、社区（村）老年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及设备添置项目 210 万元、河西居家适老化改造体验中心项目 10 万元、福利（养老）中心护理型床位建设 10 万元、阿尔茨海默症特殊老人养老购买服务试点项目 10 万元；二是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建设 174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9.57%，主要有婚姻登记场所标准化提质项目 60 万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10 万元、岳塘区绿色生态安葬提质改造项目 50 万元、救助消防改造项目 34 万元、韶山市乡村著名行动示范创建及试点打造项目 20 万元；三是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建设 157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8.64%，主要项目有孤残儿童“养治康教社”辅助性项目 100 万元、湘潭市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与关爱项目 10 万元、未成年人户外活动场地改造项目 12 万元、村级（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改造）项目 35 万元；四是残疾人福利类 212.9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11.71%，主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项目——市实事项目 124.9 万元、市烈士陵园残疾人无障碍通道改造项目 10 万元、市精卫中心医护设施提升项目 18 万元、残疾人（场所）设施提升项目 60 万元；其中第二批 1302.75 万元，主要用于四大类项目，一是支持老年人福利类项目 609.387 万元，占本次资金总量的 46.78%（两批平均 58.43%），主要有 2024 年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和一次性入职补贴项目 13.625 万元、城区养老机构责任险项目 13.4 万元、城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项目 52.5 万元、民办机构运营补贴项目 38.092 万元、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省市实事项目）56.77 万元、困难老人惠民光明行项目 28 万元、天年爱陪临终关怀项目 22 万元、医养智养设施提升项目 20 万元、公办养老机构提质（改扩建）项目 90 万元、社区（村）老年人活动场所、养老服务设施安全隐患消除改造及为老便民服务设施添置建设项目 160 万元、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70 万元、民办养老机构提质改造及安全隐患消除项目 35 万元、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试点项目 10 万元；二是支持社会公益类项目 270 万元，占本次资金总量的 20.72%，主要有湘潭市救助管理站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项目（一期）40</p> |
|--|--|--|

|  |                   |   |
|--|-------------------|---|
|  |                   | <p>万元、韶山市殡仪馆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0 万元、湘潭市殡仪馆金桐路提质改造项目 15 万元、殡葬改革综合试点项目 32 万元、“为爱加油 幸福相伴”婚姻家庭辅导 10 万元、民政服务站提质升级项目 51 万元、社区慈善试点项目 40 万元、福泽潇湘·福彩公益进社区（村）7 万元、雨湖区低保特困走访排查及特困自理能力评估项目 8 万元、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项目 37 万元；三是支持儿童福利类项目 53 万元，占本次资金总量 4.07%，主要有儿童之家建设（改造）项目 20 万元、未成年人社会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33 万元；四是支持残疾人福利类项目 370.363 万元，占本次资金总量 28.43%，主要有教医康融合康复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38 万元、孤残儿童服务设施、设备提升项目 5.363 万元、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 8 万元、精神障碍患者源头治理项目 4 万元、岳塘区困难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中心运营经费项目 15 万元、湘潭市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300 万元。</p>   |
|  | <p>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 <p><b>2024</b>年，我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开拓创新谋发展，履职尽责抓落实，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国务委员谌贻琴等国省领导来潭调研时，均高度肯定我市民政工作；荣获全国救助区域性中心试点等五项国家级荣誉；困境儿童与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关爱等三项工作被民政部推介；养老服务等六项工作在全省典型发言；全省养老服务现场会等三场省级活动在我市举办。“嵌入式”养老等工作得到新华社等主流媒体报道。一是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对标我市工作现状和短板，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建立街道（乡镇）、社区（村）为中心的兼顾上门服务的若干养老服务设施或机构，努力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完善养老服务供给，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大力加强养老从业人员队伍培养；保障各类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正常运营，促进健康发展；二是开展社会公益类项目。实施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初创社会组织提供场地、培训机会，搭建交流平台，链接政府资源，助其步入正轨规范运作；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重点解决城乡家庭生活困难居民的丧葬需求，对推动殡葬改革，实现生态节地生态安葬具有示范作用；三是儿童福利体系建设项目。强化关爱服务措施，实施基层儿童之家建设和改造项目，有效消除安全隐患，满足基层儿童福利设施需求；开展县（市）区级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项目，</p> |

|                             |                 |   |
|-----------------------------|-----------------|---|
|                             |                 | <p>促进各类儿童群体的健康成长；四是残疾人福利类建设项目。积极开展全市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提高精神障碍机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为全市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为 500 名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机构康复训练任务，持续有效改善了 7-14 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状况，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为他们走进课堂、融入社会创造条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开展精神开展精神障碍残疾人康复服务关爱活动，缓解了患者的社交焦虑，增强他们的社会交往能力，帮助对象提升自我认知和社会适应能力。</p> |
| <p>存在的问题</p> <p>分析及改进措施</p> | <p>存在的问题</p>    | <p>部分项目在进行本次绩效自评时未结项。</p> <p>原因分析：1.2024 年福彩公益金分两批下达，尤其是第二批福彩公益金 12 月底才下；2.项目申报启动时间较晚。</p>  |
|                             | <p>改进措施</p>     | <p>1.建立了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库；2.提前谋划福彩公益金项目申报。将项目库中预申报的储备项目作为 2025 年第一批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审核、筛选、评审的依据，节省项目申报时间。</p> <p>整改责任人：各科室负责人</p> <p>整改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p>  |
|                             | <p>其他需要说明问题</p> | <p>无</p>  |